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最新情況

#### 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最新情況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始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簡稱。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5,829,558,6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971,251,89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2)			
2.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 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1,971,251,89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請參閱通函內有關股份合併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對盤提供的服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最新情況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始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簡稱。

代表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鄒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